**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1个，股室5个，共计6个职能股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7人。截止2021年12月底，实有人数40人，其中在职全额人员38人，自收自支人员1人，差额人员1人，单位退休人员10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及农村参保人员的征缴收入。

2、确保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保险金发放到位，维护社会安定。

3、进一步做好失地少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1. 认真做好死亡调查工作，落实发放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

5、确保缴费补贴和政府代缴到账率、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6、完成待遇调标文件要求，进行待遇调标及补发工作。

8、确保完成2021年度工作任务，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同时，保障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支出；行政运行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实行预算控制、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 774.6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731.61万元，年度预算追加 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04万元。实际总支出61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71 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 80 %，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 %:项目支出 0万元，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 0 %，占全年总支出的 0%;年度结余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总支出为616.7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其中:

(1). 工作福利支出为542.37万元，占总支出的88%。

其中:基本工资189.08万元，津贴补贴135.82万元，奖金87.3万元，伙食补助12.34万元，养老保险缴费43.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万元，养老保险缴费25.27万元，其他保险缴费1.38万元，住房公积金35.9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6万元。

(2).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为72.59万元，占总支出的11.7%.

其中:办公费17.83万元，印刷费11.71万元，电费2.82万元，邮电费0.42万元，物业管理费0.31万元，差旅费6.53万元，维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4.86万元，劳务费1.29万元，工会经费10.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7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6万元。

(3). 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为1.74万元，占总支出的0.3%。

其中:生活补助0.9万元，奖励金0.84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万 6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出国考察经费 0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4.8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1 %，其中公务接待费 4.8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1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出国考察 0 万元，占年初预算 0 %。“三公经费”结余 1.14 万元，结余率 19 %。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性，我中心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基金安全培训教育，完善了基金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做到了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办理各项业务的要求，使我县的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基金，城乡养老基金管理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在工作中认真执行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暂行办法》切实做好了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控制等项工作，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归情况。

(2)、没有存在岗位相互兼任现象。

(3)、不存在超级管理现象。

(4)、会计和出纳岗位分设，按规定配置具备从业资格人员，在征缴、支付环节上，没有收、付现金的现象。

(5)、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上严格按照基金预算执行，按月填写用款计划，注明支出项目报呈财政部门审核后从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支出户，并按时、按规定标准支付各保险待遇的有关款项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单位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

机关厉行节约。我中心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2021年我单位工作人员无因公出国费用；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4.86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减少1.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省、市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厉行节约.

   机关节能降耗。我单位严格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

**五、存在的问题**

1. 由于近年来随着失地少地农民工作的开展，我中心工作量有所增加，人员方面紧缺。

2、是工作经费严重不足，无法应付各项开支，造成正常工作运转很被动。,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三）加强预算分析，规划资金运行**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麻阳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12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5 |
| 社会效益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7 | | 40 | | 92%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89 | | 6 | | 4.8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4.89 | | 6 | | 4.86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76.83 | | 89.75 | | 72.5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7.65 | | 80.16 | | 62.82 | |
| 会议费、培训费 | 9.18 | | 9.6 | | 9.77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附件4